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补选许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18年7月4日（星期三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许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许波先生的提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通过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许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宁 平

尹晓冰

鲍卉芳

汪 涛

2018年7月4日